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餐旅管理系（科）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使學生透過職場的體驗，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，並提升專業技能及就業能力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訂定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（科）（科）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四技、五專學生及及外籍專班之學生。身心障礙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，得檢附佐證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另以留在校內實習代替校外實習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
三、實習期間

依本系（科）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表及各學期實際開課情形，使學生得以將在校所學習之理論與業界之實務運作相結合，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。〔另訂餐旅管理系（科）校外實習目標與實習單元〕

四、實習課程學分及時數

(一)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 5 條規範之實習課程類型辦理。

1)學年實習：上下學期各開設 9 學分課程，於同一個學期間從事至少 4.5(含)個月以上或 720 小時之校外實習(加班部分，依勞動基準法原則須勞資雙方協調)。

2)海外實習得經由委員會同意後予以 1.5 倍計算。

(二)其他經專案簽核之實習課程學分時數。

五、外籍專班相關規定

1. 本校得視各專班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，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安排學生至合作企業實習，並於實習期滿，經本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，採計為學分數；校外實習總學分數及每學分之上限時數，均依教育部所訂規範辦理。
2. 專班學生在學期間，若參與具勞雇對價關係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應依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後，於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方可參與。
3. 若學生工讀及實習廠商均為同一企業，其合計時數不得超過該專班規定之小時數及最晚實習時間，且學校需要求企業給付給學生之實習津貼及工讀薪

資應分類入帳，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。其他專班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相關單位辦理。

六、實習機構遴選評估

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，針對實習單位進行實地瞭解與評估，，並至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後，依查詢結果填寫「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及評估表」（附件一），送系（科）實習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辦理校外實習並於學生實習報到前，須與實習單位完成實習合約之簽立（附件二），並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（附件三），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
七、實習內容規劃

- (一) 實習內容應符合本系專業，涵蓋之實習目標與實習課程內涵（主軸）另訂之。並應於實習媒合前與各實習機構完成實習內容規劃，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。
- (二) 各實習學生之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經擬定後，應提請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實習媒合機制

實習機構分發媒合依實習分發成績高低排定分發順序，參加實習機構面試遴選，經實習機構錄取，完成實習媒合作業。詳細作業規範另訂本系（科）學生實習分發要點。

九、實習前宣導

本系（科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職場性平講座及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，針對實習規定、相關安全、勞動權益、性騷擾防治、職場霸凌預防、職場倫理、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標準等事項進行詳細說明，俾讓學生瞭解遵循。於學生實習報到前須告知學生家長，並取得家長簽立同意書（附件四）。

十、實習輔導訪視

校外實習期間，本系（科）實習輔導教師須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學生至少一學期兩次，海外地區實習輔導教師可運用網際網路、電話等訪視方式，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及所遭遇之問題，並與實習單位共同檢討、輔導及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問題，實習輔導教師訪視後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紀錄（附件五），由系辦公室存查。

十一、實習爭議、實習不適任及實習職災處理機制

- (一) 本系(科)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糾紛或爭議時，本系(科)應儘速指派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調解，與實習機構主管雙方共同協商處理，處理方式應依本校「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為妥適安排實習適應不良之學生，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輔導機制，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系(科)校外實習課程補救與輔導細則辦理。
- (三) 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如遭遇職場性騷擾、霸凌等情事，所屬系科應主動積極介入、回報、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，同時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。後續處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校外實習職災預防、通報及處理機制依本校「校外實習職災預防、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實習成績評量

學生校外實習學期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分。評量指標與佔分權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，另訂本系(科)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標準。

十三、實習成效評估

為落實學生在校外實習之績效考核，實習學生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(附件六)並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後由系辦公室存查。

十四、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作息正常，並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以維持良好校譽，另訂本系(科)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要點，以使學生有所遵循。

十五、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行為正確，以維持良好校譽，另訂本系(科)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要點規範學生於實習機構之行為。

十六、系科於學生實習結束前，應針對學生與實習廠商辦理實習滿意度調查，並進行分析與運用，以作為未來改進實習課程之參考。

十七、系科於學生實習結束後，應完成該年度實習績效自評報告書，經系、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後，連同自評報告電子檔送交研究發展處產學及技轉中心，提學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十八、本要點上述所提相關表格、範本及合約書，本系(科)得依實際執行狀況修訂，經本系(科)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十九、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人身安全保障，實習前為實習學生投保「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-團體意外險」，相關經費預算得由本系(科)學年度預算或教育部補助專款中支出。

二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經本系（科）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